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7號

聲請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受刑人 劉竹彥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竹彥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劉竹彥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已分別確定在案（其中如附表編號1所示二罪業經定應執行刑如附表備註欄所示），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（見執聲字卷第9至18頁，本院卷第14至15頁），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其最後犯罪之時，尚在各罪中最先判決確定之日前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衡酌附表各罪宣告刑之外部界限（即有期徒刑1年）拘束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，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，

01 即不得重於前揭如附表編號1所示二罪刑所定之執行刑有期  
02 徒刑6月，與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加計之刑期總和  
03 （有期徒刑10月），兼衡受刑人均係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  
04 係戕害一己之身體健康，對於他人法益尚無具體危害，暨受  
05 刑人對於本件定刑表示無意見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、犯罪時  
06 間、犯罪情節、不法與罪責程度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，依法  
07 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  
09 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 
11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藍得榮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  
14 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

15 書記官 邱仲騏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17 附表：

18

附表 114年度聲字第37號		劉竹彥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					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案號	判決確定日期
1	施用第二級毒品	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(2次)	民國112年6月7日、112年8月16日	本院112年度東原簡字第205號	112年12月13日	均同左	113年1月19日
2	施用第二級毒品	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仟	112年11月21日11時50分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	本院113年度東原簡字第83號	113年6月12日	均同左	113年7月12日

(續上頁)

01

		元折算1 日	內之某時 許				
備 註	編號1：經原判決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。						